|  |
| --- |
|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疫情与教育”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浙教科规办〔2020〕6号 |
| |  |  |  |  | | --- | --- | --- | --- | | 2020-02-21 19:33:36 | 信息来源：浙江教育科学研究院 | 浏览次数: 3589 | 字体：[ [大](http://www.zjedusri.com.cn/art/2020/2/21/javascript:doZoom(16)) [中](http://www.zjedusri.com.cn/art/2020/2/21/javascript:doZoom(14)) [小](http://www.zjedusri.com.cn/art/2020/2/21/javascript:doZoom(12)) ] | |
| 各教育科研工作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精神，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转变教育科研的研究范式，让教育科研做在祖国大地上，解决疫情发生后遇到的教育实际问题，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2020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疫情与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主题  此次申报主题仅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学校教育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是实践性、应用性研究。课题不设指南，但教科研人员在选题上要突出教育系统抗击疫情的背景，注重问题的真实性和代表性。  二、 申报流程  此次申报采用直报方式，各级各类教育科研工作者可直接向省教科规办以电子方式递交课题申请书（附件1），投送邮箱为：[zjjkgkt@163.com](mailto:zjjkgkt@163.com)，提交申请书后请同时扫码填写基础信息，二维码在申请书末页上。  三、 课题管理  1.为提高课题研究的时效性，此次申报采用“即投即评，滚动立项”的管理方法。我办将在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间对投递的课题申请书“先投先评，随时评审”，分批公布立项名单。  2.课题负责人需为教育教学单位在职人员，不受有在研课题不得申报的限制，但一人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课题。  3.此专项课题结题条件不受《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限制，根据课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行评定。  4.我办将在此专项课题已结题项目中选择优秀课题直接进入“2019年度浙江省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评审”，不占用地市和高校申报名额。  5.此专项课题的结题期限为2020年10月10日，逾期将撤项处理。  6.其它事项在课题申请书中另行约定。  四、其它  联系方式：0571-88846782，或关注“ZJ科研之声”公众号留言咨询。    附件:2020年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疫情与教育”专项课题申请书  [IMG_256点击下载附件.docx](http://www.zjedusri.com.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e33c774bf614d129b313e3b4739d200.docx)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